证券代码:688790　　证券简称:昂瑞微　　公告编号:2026-023

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22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院23号楼5层507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34注
普通股股东人数	732
特别表决权股东人数	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01,857,02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9,019,178
特别表决权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每份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表决权数量为:10)	62,837,85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5.257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4.9985
特别表决权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0.2585

注:因公司股东北京鑫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公司股份中,50%股份为特别表决权股份,另50%股份为普通股股份,为避免出席人数重复计算,上表中将其计入“特别表决权股东人数”。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钱永学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董事会秘书张馨瑜女士出席了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8,905,968	99.7098	103,895	0.2662	9,315	0.0240
特别表决权股份	62,837,85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8,905,968	99.7098	104,595	0.2680	8,615	0.0222
特别表决权股份	62,837,85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1,859,792	99.3935	125,526	0.5707	7,847	0.0358
特别表决权股份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确认2025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1,859,792	99.3935	125,526	0.5707	7,847	0.0358
特别表决权股份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购买董责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1,861,292	99.4003	127,826	0.5812	4,047	0.0185
特别表决权股份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8,886,273	99.6593	128,358	0.3289	4,547	0.0118
特别表决权股份	62,837,85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8,905,846	99.7095	104,985	0.2690	8,347	0.0215
特别表决权股份	62,837,85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现行(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8,906,546	99.7113	104,285	0.2672	8,347	0.0215
特别表决权股份	62,837,85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现行(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8,905,846	99.7095	104,285	0.2672	9,047	0.0233
特别表决权股份	6,283,78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8,902,193	99.7001	109,638	0.2809	7,347	0.0190
特别表决权股份	62,837,85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8,905,293	99.7081	109,838	0.2814	4,047	0.0105
特别表决权股份	62,837,85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21,859,792	99.3935	125,526	0.5707	7,847	0.0358
4	《关于确认2025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21,859,792	99.3935	125,526	0.5707	7,847	0.0358
5	《关于购买董责险的议案》	21,861,292	99.4003	127,826	0.5812	4,047	0.0185
11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8,238,446	99.5983	109,838	0.3874	4,047	0.014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会议议案8、9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会会议议案3、4、5、11已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本次股东会会议议案9为每一特别表决权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与每一普通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相同的议案;

4、本次股东会会议议案3、4、5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钱永学、孟浩、北京鑫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同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创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科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本次股东会听取了《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公司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何凌一、刘心照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3日

关于平安港股通红利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5月2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平安港股通红利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平安港股通红利精选混合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2104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平安港股通红利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平安港股通红利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5月25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5月25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5月25日
	限制大额申购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
	限制大额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平安港股通红利精选混合发起式A	平安港股通红利精选混合发起式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1046	021047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从2026年5月25日至2026年5月28日,暂停平安港股通红利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的最高金额为500万元(含)(本基金A、C两类基金份额申请金额予以合并计算)。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本基金的金额超过5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本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金额500万元及以下的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以及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等业务正常办理。

2、自2026年5月29日起,本基金将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3、如有疑问,可拨打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00-4800进行咨询,或登陆公司网站fund.pingan.com获得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及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3日

兴华安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兴华安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兴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兴华安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表决投票时间自2026年4月27日起,至2026年5月21日17:00止(送达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4月23日。2026年5月22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本基金管理人对本次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北京市方圆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经统计,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基金份额共计1,025,829.46份,占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1,782,330.69份的57.56%,达到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了《关于终止兴华安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并由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如下:

对于本次会议议案,1,025,829.46份基金份额表示同意,0份基金份额表示反对,0份基金份额表示弃权。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基金份额的100.00%,达到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二、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生效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26年5月22日表决通过了《关于终止兴华安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

基金管理人将于表决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三、关于《基金合同》终止的后续安排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的本次会议议案及说明,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后的下一工作日起(2026年5月25日),本基金团进入清算程序,基金管理人不再接受投资者提出的赎回、转换转出等业务申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基金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中有关基金财产清算的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财产清算,并按规定进行公告。

四、备查文件

1、《兴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兴华安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兴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兴华安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兴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兴华安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北京市方圆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5、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兴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3日

公证书

(2026)京方圆内证字第1645号

申请人:兴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7号富凯大厦B座801-802室。

委托代理人:朱炜,男,[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illegible]。

公证事项:债券监督

申请人向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所在地北京市[illegible]于2026年4月21日[illegible]申请人[illegible]

[illegible]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公证员 崔军

公证处

兴华安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结果统计

参加投票表决的基金份额	参加投票表决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1,782,330.69份	1,025,829.46份	57.56%

持有人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比例
个人投资者	84,344.33份	84,344.33份	0.00份	0.00份
机构投资者	149,016.49份	149,016.49份	0.00份	0.00份
产品投资者	792,468.64份	792,468.64份	0.00份	0.00份
合计	1,025,829.46份	1,025,829.46份	0.00份	0.00份
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比例	100.00%	100.00%	0.00%	0.00%

计票监督人:[illegible]

律师人代表:[illegible]

公证处:[illegible]

回证律师:[illegible]

证券代码:002853　　证券简称:皮阿诺　　公告编号:2026-044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2日9:15-15:00;

2、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中山市板芙镇智能制造装备产业园迎宾大道15号五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徐凯旋先生

6、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7、关于公司有效表决权的情况说明

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182,915,948股。根据杭州初芯微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马礼斌先生签署的《表决权放弃协议》的有关约定,自协议生效之日(即2026年4月20日)起,马礼斌先生将放弃其持有的公司35,373,74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9.34%)的表决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

综上,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47,542,203股。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81,114,66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9773%。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6,509,83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3008%。

3、通过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4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4,604,8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6765%。

4、中小投资者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5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0,422,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841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9人,代表股份6,797,9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075%。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5人,代表股份13,624,7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345%。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并通过了以下提案:

1.00《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0,386,8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00%;反对35,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

同意20,38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72%;反对3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2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关联股东杭州初芯微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对本提案回避表决。本提案为特别决议提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本提案获得通过。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总表决情况:

同意50,388,9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42%;反对33,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5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

同意20,38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74%;反对3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2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关联股东杭州初芯微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对本提案回避表决。本提案为特别决议提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本提案获得通过。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总表决情况:

同意50,388,9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42%;反对33,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5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

同意20,38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74%;反对3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2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关联股东杭州初芯微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对本提案回避表决。本提案为特别决议提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本提案获得通过。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50,386,8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00%;反对35,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

同意20,38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72%;反对3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2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关联股东杭州初芯微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对本提案回避表决。本提案为特别决议提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本提案获得通过。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总表决情况:

同意50,388,9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42%;反对33,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5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

同意20,38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74%;反对3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2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关联股东杭州初芯微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对本提案回避表决。本提案为特别决议提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本提案获得通过。

2.05 发行数量

总表决情况:

同意50,388,9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42%;反对33,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5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

同意20,38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74%;反对3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2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关联股东杭州初芯微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对本提案回避表决。本提案为特别决议提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本提案获得通过。

2.06 限售期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50,386,8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00%;反对35,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

同意20,38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72%;反对3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2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关联股东杭州初芯微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对本提案回避表决。本提案为特别决议提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本提案获得通过。

2.07 上市地点

总表决情况:

同意50,388,9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42%;反对33,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5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

同意20,38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74%;反对3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2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关联股东杭州初芯微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对本提案回避表决。本提案为特别决议提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本提案获得通过。

2.08 募集资金用途

总表决情况:

同意50,386,8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00%;反对35,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

同意20,38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72%;反对3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2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关联股东杭州初芯微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对本提案回避表决。本提案为特别决议提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本提案获得通过。

3.00《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0,388,9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42%;反对33,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5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

同意20,38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74%;反对3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2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关联股东杭州初芯微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对本提案回避表决。本提案为特别决议提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本提案获得通过。

4.00《关于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0,386,8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00%;反对35,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

同意20,38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72%;反对3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2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关联股东杭州初芯微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对本提案回避表决。本提案为特别决议提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本提案获得通过。

5.00《关于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0,386,8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00%;反对35,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

同意20,38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72%;反对3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2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关联股东杭州初芯微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对本提案回避表决。本提案为特别决议提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本提案获得通过。

6.00《关于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0,386,3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90%;反对35,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00%;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

同意20,38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47%;反对3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28%;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4%。

表决结果:关联股东杭州初芯微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对本提案回避表决。本提案为特别决议提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本提案获得通过。

7.00《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1,079,3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65%;反对35,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3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

同意20,38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72%;反对3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2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本提案获得通过。

8.00《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0,386,8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00%;反对35,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

同意20,38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72%;反对3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2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关联股东杭州初芯微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对本提案回避表决。本提案为特别决议提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本提案获得通过。

9.00《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1,079,3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65%;反对35,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3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

同意20,38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72%;反对3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2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本提案获得通过。

10.00《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0,388,9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42%;反对33,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5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

同意20,38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74%;反对3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2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关联股东杭州初芯微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对本提案回避表决。本提案为特别决议提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本提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雪盛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丁芳子、冯丽萍;

3、结论性意见: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合法,会议形成的《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广东雪盛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三日